关于对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鹏程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88 号

温鹏程:

你作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温氏股份")的 董事,于 2020年1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温氏股份股票 96,800股,占温氏股份总股本的0.001519%,成交金额1,814,032元。 你未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》 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 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30日